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涵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來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

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652,42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117,544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5%,购买的最高价为117.96元/股,最低价为114.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94.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3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3.1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4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2.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9,73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117,544股。

(二)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36,609,36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2023年4月,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部分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分别调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0.79亿元、5.42亿元、1.24亿元、2.31亿元、3.77亿元,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26.77%、38.18%、15.99%、23.14%,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前期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韩朝刚、范佳星、时任总经理刘宏刚、苏齐、时任财务总监廖学刚、倪晓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

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意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87号)。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自2023年11月01日起至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增持持有的大唐奥加红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6.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越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9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学军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马学军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合规性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563,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86,563,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4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总股本196,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宁波弘弘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元”)、宁波申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创投资”)、陈钢强。以上三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86,5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将于2023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另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通过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1,367,936万股,众智聚成所持股份已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王君平先生承诺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间接持有的锁定承诺也将于2023年12月7日到期。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弘弘元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博迁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博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间接持有。

(二)根据公司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利平先生、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根据公司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弘弘元承诺:

书》,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迁新材上市流通股份。

(四)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王利平先生承诺,该次发行对象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该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通证券上市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方均已履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56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弘弘元	197,711	197,711	51,563,000	0
2	申创投资	18,000,000	6,000	18,000,000	0
3	陈钢强	16,800,290	63,676	16,800,290	0
合计		386,563,000	33,09%	86,563,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通过弘弘元间接持有公司135.4%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上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上述规定,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6,563,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00,000	-86,563,000	109,63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0	86,563,000	262,563,000
合计	372,200,000	-	372,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再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公司向